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府办〔2018〕10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 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饶平县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食安办（设在县食药监局）反映。



饶平县 2018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2018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潮府办〔2018〕1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18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进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

（一）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农药管理条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法制局分工负责）

（二）积极参与国家及省各类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委托下放承接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以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解释与监管执法的工作衔接。（县卫计局牵头，县农业局、县食药监局配合）

二、开展食品安全源头污染治理

（三）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明确优先管控名录；大力加强农用地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修复与治理项目试点。强化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治理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达标的问题。加强辖区河流流域水污染防治，以建制村为单位，组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配合）

（四）切实加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力度，提高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平。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

用零增长行动。实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现限制使用农药可溯源管理。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确保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稳步增长。以畜禽水产品养殖龙头企业为重点，推进兽用抗生素使用减量行动。（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

三、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五）贯彻实施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组织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县卫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质监局、县食药监局、饶平海关等部门配合）

（六）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风险评估监测，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

（七）组织开展出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妥善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县发改局负责）

（八）组织实施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加大对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大型批发市场、学校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农兽药、微生物、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 2.5 批次每千人。继续组织全县 8 家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继续开展重点品种食品评价性监测。加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制度。（县食药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卫计局、县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九) 加大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县质监局负责)

(十) 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切实加强高风险度、高关注度进口食品监管,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和通告。(饶平海关负责)

四、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十一) 切实加强畜禽屠宰行业规范化管理,加大畜禽私屠滥宰行为打击力度,实行多部门联合整治;继续开展屠宰行业清理整顿,积极推进屠宰行业标准化创建工作,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定点屠宰点。巩固扩大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成果,针对农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以及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食药监局、县工商局、县城管办、县环保局分工负责)

(十二) 切实加强乳及乳制品、肉及肉制品、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粮油制品、保健食品、白酒、茶叶制品、特殊营养食品、食盐等重点食品监管,开展酒类、茶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县食药监局负责)

(十三) 推进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进一步治理规范农村地区及城乡结合部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着力解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县食药监局牵头,县农业局、县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十四) 深入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联合

督查，严格管控学校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风险，整治突出问题。（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食药监局、县工商局、县城管办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旅游景区、交通运输站点、建筑工地食堂等区域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力度。（县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食药监局、县工商局分工负责）

（十六）深入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针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有效净化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县食药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文广新局分工负责）

五、严查重处各类食品违法犯罪

（十七）完善县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县委政法委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卫计局、县食药监局、饶平海关等部门配合）

（十八）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等系列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效能。

（县公安局牵头，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工商局、县食药监局等部门配合）

(十九) 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件通报。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县食药监局牵头，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 加大对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县公安局、饶平海关、县打私办分工负责）

(二十一) 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县工商局负责）

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二十二) 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违法犯罪案件涉案物检验鉴定和基础建设经费投入保障增长机制。（县财政局负责）

(二十三) 大力实施县食品安全、粮食安全等“十三五”规划。（县食安办、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镇政府分工负责）

(二十四) 积极探索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食药监局分工负责）

(二十五) 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能力建设，持续推进食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加强全县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县农业局、县食药监局、县发改局分工负责）

(二十六) 推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县食药监局负

责)

(二十七)建设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学习借鉴其他县区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经验。(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食药监局分工负责)

七、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十八)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试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标示产品来源的产地标示卡、信息卡制度。(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食药监局分工负责)

(二十九)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县发改局负责)

(三十)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得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及其他食用农产品。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管理，鼓励“明厨亮灶”，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推进风险分级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手段，确保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县食药监局负责)

(三十一)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分工负责)

(三十二) 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食品、农产品“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食药监局分工负责)

八、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十三) 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深入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发展一村一品，大力发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名牌产品。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检验检疫制度。
(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分工负责)

(三十四) 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分工负责)

(三十五) 推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推进“明厨亮灶”和食品安全建设，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比例达80%以上，学校食堂灭C行动完成率达95%以上。
(县食药监局负责)

(三十六) 继续推进鲜活水产品智慧冷链物流运输模式，开展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试点。加快建设食品冷链物流体系，促进装车、运输、卸货、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
(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食药监局分工负责)

(三十七) 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探索建设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推进

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扩大“三同”工程实施范围。
(饶平海关负责)

九、积极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十八)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县食安办牵头负责)

(三十九)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食品安全进校园、“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等，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食药监局分工负责)

(四十)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县食药监局、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

(四十一)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进行评价。(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县食药监局分工负责)

十、加强领导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到位

(四十二)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县食安委负责)

(四十三)组织对各镇政府和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监督管理职责。(县食安办牵头，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四十四) 推进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工作。(县卫计局负责)。

(四十五) 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县食安办、县农业局、县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

(四十六) 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衔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县食药监局、县经信局分工负责)

(四十七) 研究县食品生产经营事权划分。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县食药监局负责)

(四十八) 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失职渎职行为。(县监察委员会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县委各部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纪委办, 县监委办, 县武装部,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印发